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供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物料供货的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该协议涉及的物料供应数量是双方合作的预计使用量，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签署的具体购销订单/合同为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继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5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宁德凯欣向宁德时代供应预计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15,0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47.402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双方交易情况：宁德时代为公司电解液产品客户，最近三年向公司采购电解液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解液采购金额（万元）	45,663.22	77,542.65	99,677.64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1.96%	28.15%	24.20%

3、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制造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供方：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标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

3、合作内容：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德凯欣向宁德时代供应预计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 15,000 吨（该数量可根据双

方协商上浮或下降不高于 20%) 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电解液之原材料六氟磷酸锂按协议锁定的基准价格进行报价, 其他原材料及各项费用的报价以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如其他原材料市场价格涨跌幅超过 10% 的, 则双方重新确认报价。每月六氟磷酸锂实际使用量按经双方确认的宁德时代发布的产品需求进行核算。宁德凯欣根据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合同交付电解液产品。

4、结算方式: (1) 宁德时代预付产品货款 67,500 万元。(2) 双方根据书面确认的购销订单/合同及实际交货情况进行货款结算, 宁德时代已预付之货款将根据货物结算数量和对应的六氟磷酸锂使用量情况进行抵扣, 具体按本协议及购销订单/合同约定执行。

5、协议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6、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7、生效条件及时间: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宁德时代对公司研发能力、质量体系、生产供应能力的认可, 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力。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交付数量、结算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购销订单/合同约定执行, 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Production Pricing Agreement for Battery Cell Materials》，协议约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向特斯拉（Tesla, Inc.）供应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公告日期：2020年11月7日。截至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